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京 01 强清 223 号

2025 年 8 月 20 日, 本院根据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北京中友盈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 指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中友盈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秦鹏宇)。北京中友盈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